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2010 年 2 月 1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指示，我谨提及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3/G/4)，其中要求分发一项照会，内容涉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六届会议上审议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政府间进程。

塞浦路斯共和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土耳其的上述照会不容置疑地证实了，土耳其决定参加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其唯一目的就是要对接受审议国家的存在本身提出质疑。土耳其的这种行为恣意违反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关于建立机制的原则，即“普遍定期审议应当客观、透明、不作选择、具有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地进行”。土耳其的指控而且不符合载于第 5/1 号决议附件中关于审议基础的根本要素，即《联合国宪章》。

此外，土耳其狂妄地声称接受审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存在，据此嘲弄了工作组 2009 年 11 月 30 日会议的整个程序，以及审议的原则本身，这些原则中明确指出的宗旨尤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应当让受审议国家充分参与”。土耳其的行动不仅侮辱了接受审议国家，而且也损害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信誉。

关于上述土耳其照会的内容，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坚决摒弃其中的所有观点，因为这些观点公然违背了 100 多项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局势问题的决议。

敬请将本信作为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签名)